

宪政基因的移植、改造与异化——再评《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

刘静茹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中国·北京 100000

摘要: 王希教授编著的《原则与妥协》是一部以宪政为线索串联的美国通史, 对全面了解宪政这一重要主题在美国历史的作用至关重要。同以往宪政作品只关注某时段或某一个案不同的是, 《原则与妥协》以宏大历史叙事为基底, 使读者更深入地理解美国国家政治结构的运行、作用以及历史关头宪政的作用等重要议题。本文选取了《原则与妥协》一书几个宪政发展的重要节点, 以论述美国在承袭英国宪政的传统后, 如何在本土进一步发展与异变的历程, 从而深入揭示本书的中心主旨以及美国宪政发展的历史走向和规律。

关键词: 宪政; 异化; 原则; 妥协

The Transplant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Alienation of Constitutional Genes: A Re-evaluation of "Principles and Compromise: The Spirit and Practice of the U.S. Constitution"

Liu Jingru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Beijing 100000

Abstract: Professor Wang Xi's "Principles and Compromises" is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ganized around the theme of constitutionalism. It is crucial for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American history. Unlike previous works on constitutionalism that focused on specific periods or cases, "Principles and Compromises" uses a grand historical narrative as its foundation, enabling readers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American national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the role of constitutionalism at critical historical junctures. This article selects several key mo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ism from "Principles and Compromises" to discuss how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inheriting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further developed and transformed its system domestically. This reveals the book's central theme and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and patter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Keywords: Constitutionalism; Alienation; Principles; Compromise

1 宪政基因的移植

“自由”与“平等”是始终令美国人民引以为荣的宪政思想。作为英国的殖民地, 美国承袭了英国多元权力结构和法律至上的宪政传统, 正如英国学者约翰·阿克顿所言: “美国的宪法远不是民主革命和反对英国体制的产物, 而是民主强烈反作用的结果, 并且倾向于母国的传统^[1]。”宪政与英美不同国情的结合催生了两种现代政治体制, 英国是“君主立宪制”, 而在美国则诞生了“现代共和”体制。基于宪政基因的移植, 英国文化传统在新英格兰得到进一步延续与发展, 英国历史充满着“善于妥协”的精神, 美国不仅移植了英国善于妥协的基因, 还在将其宪政传统发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美国的历史同它的宪政史并行发展, 宪政犹如一位永不倦怠的“和事佬”, 其历史上的利益各方需笼络在宪政的框架下去解决问题和进行博弈。

这一转变的动力不是来自书斋里的思想家, 也不是某一套政治理论在美国社会传播的产物, 而是许许多多政治人物的行动和思考逐渐累积的结果, 并且他们的行动和思考深深地嵌入了复杂而剧烈的现实政治变动之中, 伴随着激烈的利益和观点的博弈与交锋^[2]。此书要回答的中心议题是“美国宪法为何源远流长? 成为人类历史上存在时间最长、应用范围最广的成文宪法?”在王希教授看来, 答案是美国人普遍追求的是一种理性的政治形态。

北美殖民地还把英国多元结社和清教传统继承下来, 多元结社与清教思想中的“契约”精神相互作用, 就使得美国社会从一开始就不是由单一权力说了算。同时, 清教口中与上帝的契约同后世霍布斯、洛克政治思想中的契约精神不谋而合, 这在殖民地建立和争取自身权益的过程中, 养成他们十分注重成文法的习惯, 甚至将其奉为宗教来崇

奉,这些成文法来源于特许状,又称契约,后来成为一种政治组织的基本法。十八世纪的美利坚开创了把宪政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先河,宪法不再仅仅是议会或某个立法机构颁布的法律,它代表“更高的”基本法。普通法是英国法律最根本的渊源。法官们创造了议会主权原则,他们有权修改这个原则,从而将代议制民主引入法律至上的宪政规制之下^[3]。1619-1621年间,为鼓励移民和提高经济效益,伦敦公司决定对弗吉尼亚殖民地的管理进行改革。此后,在弗吉尼亚的政府机构中,总督、参事会和殖民者议会分别对应英国的国王、上院和下院,不同的是北美殖民地议会比英国议会的权利还要大,各殖民地都制定自己的宪法,效仿英国及其地方自治的传统。三者形成了后来弗吉尼亚殖民地政府的雏形。虽然三个部分的权力并不是相等的,但它们的同時存在说明弗吉尼亚的政府开始有了合治的形式。这种合治的政府形式最终被推广到北美的其他英国殖民地政治体制中去,成为一种普遍模式^[4]。

1775年,由于英国王室和议会破坏了美国已拥有的政治自治权,美国革命爆发。虽然革命的初衷是保守的,但它更像是一场触发殖民地社会结构和政治思想的社会革命。随着革命形势的推进,北美人民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他们需要利用英国的宪政资源摧毁被英国专制政府摧毁的自由与民主,建立一种新型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理想——共和制。虽然1640到1787年立宪还有一个半世纪的时间,但美国把英国宪政基因中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政府与人民结成契约关系和对成文法的尊崇——加以移植和改造,新英格兰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因素的作用,宪政基因在美国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孕育出更为丰富的内涵。

2 宪政基因的改造

2.1 1787年《联邦宪法》对宪政基因的改造

建立一个有效和有限的联邦宪法是这部宪法的核心,它创立了一套独特的宪政体制,确立了一系列新的宪政原则,包括联邦制,人民主权,政府权力的分离和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机制以及1791年通过《权利法案》体现的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在政府的权力机制上,各州宪法以立法和执法权的分离取代了英国宪法中的混合政体体制。虽然都是为了防止权力专制化,但两者之间有重要区别。英国式混合政府模式强调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应分享政治权力,但这种体制在美国领袖们看来并不可取,他们认为美洲既无传统的君主体制,也没有根深蒂固的贵族社会,财产分布较为广泛,财产拥有较为平均,阶级差别远不如英国那样显著,个人跨越阶级和阶层的可能性也很

大,没有必要设立硬性的阶级等级。而且,殖民者对英国体制弊端十分了解,对英国王室和议会传统起来、压制殖民地的作法记忆犹新。对于各州的领袖来说,政府的权力必须由不同的部门分离地享用和行使,只有这样,才可有效地避免政府的腐败和对人民权利的侵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所有的州宪法无一例外地实行了立法和执法权的分离,将立法权看成是至高无上的。众所周知,民族主义来自于两个动力,一个是内部的联合。第二则是该区域的民众因外力联合起来,美国无疑属于这一种。因此联邦宪法另一个创新在于联邦制的确立,联邦制强调集中中央权利突破了之前州自治的传统。并且在政府的权力制约方面,联邦宪法采用了在统一体制内对于政府权力进行双向分割,首先在联邦政府层次上对权力进行了横向分割,同时在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上进行纵向分割。在横向分割方面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首次运用于实际国家体制的塑造中,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又是源于对洛克理论的承袭与创新。新的宪政机制不仅现实地解决了当时美国面临的危机,也极有力地带动了宪政理论和实践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5]。尽管有一些弊病是宪法无法回避和解决的,但联邦宪法使从英国而来的宪政基因得到继承和创新,它第一次将三权分立、政府权力制衡从理想变为现实。它取代了旧时英国习惯法的地位,使自然法中对不可侵犯的“权威”的认可从理论发展到了实证环节,这种实证投射于宪法的制定环节中,再一次将成文宪法推上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

2.2 美国内战至南北内战期间黑人公民权的合法化

建国后,美国宪政仍存在三大矛盾,分别是:“联邦权力”和“州权”的冲突、共和制度和奴隶制度的冲突、公民身份和政治权力的冲突。三大矛盾经过激烈的南北方政治经济对立,且无法在宪政框架下用和平手段予以解决,最终导致了美国内战。密苏里问题使南北问题的争论变为一个威胁宪政的政治化问题。作为内战的最直接后果,也是新的矛盾核心,就是获得了解放的广大的黑人的公民权利的问题。1865年,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得到27个州的批准,正式生效。第十三条修正案以联邦宪法的名义明确禁止了在北美存在了250年之久的奴隶制,彻底否定了地方或州的奴隶制法律的合法性。这是一个姗姗来迟的宪法革命,但也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宪法革命。从两方面讲,这项修正案都是联邦权力的革命性扩展。在意识形态意义上,第十三修正案至少在字面上解决了美国建国以来一直存在的天赋人权的实施方面的虚伪和不实的问题,将独立宣言中宣示的人在自然权利方面的平等以宪法形式固定下来,

消除了原宪法中的对奴隶制的默认和保护。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在宪法原来的一种纯粹机械意义上的程序设计与安排中加入了政治道德的因素和原则^[6]。

南方的解放虽然使黑人获得自由之身,但是在政治上没有保障他们的地位。作为内战的结果,黑人奴隶从财产的地位上被解放,这仅仅是宪法体制自我修正的第一步,黑人的公民权利的问题,是进一步挑战美国宪政的一个大问题。内战前宪法不愿给黑人以平等的公民权,甚至承认奴隶制度的合法性,1820年密苏里妥协是南北双方在奴隶制问题上奉行一贯妥协态度的顶点。同时,也正是因为密苏里危机使南北之间关于奴隶的争论上升为一个宪政问题。经过数月的激烈争论,国会在1866年6月13日,通过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主要内容有:所有在美国出生或通过归化而取得国籍的人均为美国公民……邦联政府和各州政府的战争债务无效,不得因解放奴隶给予奴隶主任何赔偿^[7]。但必须指出的是黑人的权利是有限的,因为修正案未对黑人选举权作出无条件规定。同时各州拥有的所谓“正当法律程序”,为剥夺黑人的其他权利留下了一条“合法的”后路^[8]。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也为二战后黑人民权运动奠定了基础。尽管法案还有各种不足,但可以看到,第十四条修正案不仅充分诠释了公民权利的详细内容,也更加具体地承认了黑人的公民权尤其是政治权力,赋予联邦政府保护公民的权力的责任,这对于宪政中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的维护,以及对美国宪政的扩充和发展意义重大。

2.3 罗斯福新政与联邦权利的急剧扩大

新政不仅拯救了陷入严重经济危机的美国,而且革命性地改变了美国宪政文化。“在意识形态上,新政宪政改革者与重建时期激进共和党人有共同之处。这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联邦政府得以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经济危机的一种反应。但从另一方面讲,这也是二十年代以来美国宪政发展的必然结果。各种利益的复杂化和多元化,以及宪法对这些利益的承认,为一个集权或中央政府的出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作者认为新政对美国宪政重要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新政改变了联邦政府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使联邦政府在国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无可争议地建立起来。第二,强化了总统在当代宪政中的重要位置,在联邦政府三权分立的结构中促成了延续至今的“强总统”宪政模式的形象。第三个,也许是最为久远和深刻的影响是改变了一些弱势或没有影响的社会群体在美国政治选举和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从而使联邦政府而不是州政府,成为解决政治危机最有效的渠道和机制。因此,

联邦政府在权利和影响增大的同时,也肩负了更为沉重的政治和经济包袱^[9]。

罗斯福新政开辟了美国政治治理的新模式,在美国政治和历史上的影响是深远的,它扩大了联邦和州的社会责任。这又是一次自由主义宪政时代与国家干预宪政新形势的较量,其基础不再是自由放任的宪政主义,而是以中央政府为主导的国家宪政主义,州在政治治理和财政方面越来越依赖于联邦政府。美国开始进入一个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对政治、商业等领域进行大幅度调控和管制的时代。集权式的具有强大权威的行政为中心的联邦体制成为美国宪政的重要标志。

2.4 冷战期间“总统宪政”的出现与衰落

冷战的发展和二战后黑人民权运动的兴起为强总统和强联邦的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美国开始跃升为世界强国,这就要求总统需以高度自主权来处理外交事务,同时国内先前微弱的群体如黑人、劳动、消费者等开始联合起来,组成压力集团,争取提高自身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这些压力集团对政治的积极参与反过来又促使联邦政府更深地卷入对政治经济事务的协调中。权利热衷于集中,而集中又是充满惯性的。从国际环境来看,战后美国因奉行遏制战略,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针锋相对,迫使美国时刻处于备战状态。由于冷战的国际环境,国际事务也常常成为美国事务的中心,作为执掌外交大权的总统权利势必增大,这种权力在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时代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大,在影响和权威方面大大超过了利益分散、较难形成统一意志的国会,建国初期传统的三权制衡并未发挥出多么重要的作用。因此,联邦政府在权利扩大的过程中也背负了沉重的经济包袱。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和国会成为利益分配的中心机制,“水门事件”后,国会不得不与总统进行合作。总统宪政的弊端在于当权利垄断到中央政府时,它便容易被金融寡头所支配,自由宪政开始转而向资本积累提供庇护,自由宪政的国家由公民权利的捍卫者蜕化为金融寡头意志的执行人。像在艾森豪威尔时期大企业、大商业利益集团与联邦政府的各管理机构相互利用,组成一种所谓的“军事—工业复合体”。利用联邦政府提供的资源和机会,借机扩大本集团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并达到左右美国国内和外交政策的目的。这就形成一种虚假的民主,实际却造成国内少数大资本企业垄断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又反过来威胁了宪政设计的初衷,战后“民主的悖论”渗透于战后美国内政外交政策制定的方方面面。约翰逊总统时期总统权利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他的“伟大社

会”计划是在美国经济繁荣的时候提出的,总统对国家的干预不再是零星的而是全覆盖式的。

七十年代对宪政最大的危机莫过于“水门事件”。它反映出自新政以来总统权利日益增大的危害,让人们认识到美国宪政已演化为一个不安全的体系,因为他正在孵化和纵容像尼克松那样的总统,倘若不是被人们偶然发现,他的政治行径很难被人们所发现。在二战后出现的总统的特殊位置实际上打破了宪政设计的初衷,虽然尼克松的辞职为强总统的宪政模式按下了暂停键,但是,如何对总统权力保有约束力,又不至于伤害他已拥有的权力,这是一个至今都没有解决的宪政难题。王希将美国宪法的原则概括为:人民主权、限权政府、公共福利、共和政体、公民基本权利的不可剥夺性,以及与这些原则相连的联邦制、分权与制衡等制度安排。这些原则和机制一起构成“具有美利坚特色的宪政主义的核心内容”。普遍和超然的理念,配以明确的原则和可操作的机制,就为宪法经受历史的考验而长久生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宪政基因的异化及原因

两百年前,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就曾直率地表示:“如果有什么人认为刚刚批准的这部宪法毫无瑕疵,我绝不属于他们中的一员^[10]。”美国宪政体制在防止专断和独裁方面,确实发挥了独特的效力。然而,它同时暴露了严重的弊端,宪政改革和发展不再像六七十年那样集中在重大的政治问题上,而更多地聚焦于细小、琐碎的问题上,而且由于利益的组合总是针对现实和具体的目标,所以利益结合的基础都不牢固。一直以来,自由和民主是美国宪政标榜的重要内容,但近年来,政党极化和民主衰败等导致了政治僵局的产生、政府治理效能低下和美国公共政策缺乏连续性,政党难以对国家的发展达成共识,从而威胁了宪政精神的内核——民主和平等。造成宪政失衡和异变的原因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是脱轨性失衡,如宪政主体的越轨行为导致的权力失衡,这实际上侵犯了其他宪政主体法定权力的行为,最典型的是总统权力扩张而出现的行政权力扩张的现象。其次,民主制度天生带有竞争和冲突的性质。因而所有人都需要力争上游,竞争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11]。而民主先天的冲突和党派相结合,使得公共利益更加难以实现。随着20世纪70年代新一轮政党重组的完成,两党在意识形态领域和政策主张上的重叠逐渐消失,利益冲突不断加剧,这就带来以“对等极化”为特征的政党极化现象。其直接后果便是政府治理能力下降,正如福山所言“一个好的政治制度所产生的政治后果

应尽可能地代表可能多的人的利益,但是当极化遇到麦迪逊式的制衡体系,结果是灾难的^[11]。”加上利益间的错综复杂,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剧、总统与国会的权力之争、政治权力中的利益交换都对宪政提出了新挑战,枪支暴力、疫病防治、身份政治等问题频发,在对这些问题的处理上宪政就潜藏着异变的危险,这种异变已经让宪政协商的势能消耗殆尽,这些危机也让宪政基因发生异化并面临亟待创新的局面。

4 结语

美国开国元勋们设计出了一套精密的分权制衡机制来保障个人自由,约束国家的权力。美国将国家权力划分为行政、立法和司法,分属于总统、联邦国会和大法院。三个部门之间相互存在制约性的权力,以防一方权力做大为绝对权力。但是,随着宪政的内涵不断被扩大和异化,从一开始捍卫人民主权,到今天无力阻止种族矛盾、右翼民粹主义的崛起、金融资本等弊端,宪政基因的异化反过来冲击着宪政的合法性基础,挑战着自由宪政的原则,当即将殆尽的宪法矿藏起不到吸纳和平衡各方利益的时候,宪政的边际效用逐渐降低至临界点,各种社会危机层出不穷。正如王希在末尾所言,“在过去两百多年里,美国宪法总体上表现出一种令人吃惊的应变能力。但是,任何宪政的进步和改革,都需要包括意识形态、制度、经济和道德上的资源来推动和支持,当这些资源出现短缺时,进一步的改革便会遇到困难。美国宪法也许还没有遭遇改革饱和的临界点,但它的确已经到了一个需要再创新的时刻了^[12]”。虽然美国宪政被视为全世界最完美的政治体制,但我们要明白没有任何一种体制是完美的,再完美的制度如果丧失了创新的动力终将会被历史所淘汰。此外,美国宪政不能被一劳永逸地去解决中国问题,我们需要对其深入了解,但并不意味着要不加辨析地全盘接收,解决中国问题需拿出一套符合中国历史国情的切实方案。

参考文献:

- [1] [英] 约翰·阿克顿.《自由史论》,胡传胜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28页.
- [2] [美] 戈登·S.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1776-1787)》,朱妍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年,第4页.
- [3] 魏建国.《近代英、法、美三国宪政民主制成败原因再认识——一种基于社会结社视角所作的比较考察》,《外国法制史研究》,2008年第1期.
- [4]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页.

[5]《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64，68页。

[6]《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280页。

[7] Henry Steele Commager,ed.,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Vol.II,New York:F.S.Crofts&Co.,1943,P.51.

[8] 李维.《浅析美国内战中的宪政问题》，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33页。

[9]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511页。

[10] James L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revised edition (The B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1992),P.1.

[11] Arthur Kuflik. "Morality and Compromise," NOMOS:American Society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Vol.21,1979,pp.41-44.

[12] Fukuyama,Francis. "America in Decay: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Dysfunction." Foreign Affairs,Vol.93,No.5,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2014,p.26.

[13]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570页。

基金项目：2025 年国家社科青年基金项目“英国革命记忆与国家认同互构研究”（2025CSS012）；2024 年甘肃省教育厅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套汇——近代早期东西方贸易逆差新论”（2024A-177）。

作者简介：刘静茹（1990-），女，陕西西安人，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英国史。